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1〕119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1〕393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844.6万元。该项资金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行政机关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城区收入列2021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核定已扣除了长财社指〔2020〕2343号文件提前下达部分。请根据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

因素监测工作任务目标，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关于转发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社〔2020〕6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同时，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

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相关绩效表及绩效具体要求由省卫健委另行印发。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5.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5-1. 2021 年重大疾病监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5-2. 2021 年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5-3. 2021 年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6. 2021 年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及避孕药具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7. 2021 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8. 2021 年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9. 2021 年公共卫生绩效管理与考核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10. 2021 年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11. 2021 年卫生监督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2: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城区	补助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			备注(项目执行 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 政府采购	中央补助	省级配套	绩效考核	
合计		27657.5		19774.6	7909.4	-26.5	
1	南关区	2867.9		2050.5	820.2	-2.8	
2	宽城区	2601		1859.9	743.6	-2.5	
3	朝阳区	3691.5		2639.3	1055.7	-3.5	
4	二道区	1978.5		1414.6	565.8	-1.9	
5	绿园区	2840.9		2031.1	812.5	-2.7	
6	双阳区	2215.2		1583.8	633.5	-2.1	
7	九台区	4224.3		3020.3	1208.1	-4.1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5		1433.5	573.4	-1.9	
9	长春新区	1830.4		1308.6	523.5	-1.7	
10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1514.4		1082.8	433.1	-1.5	
11	汽车产业开发区	1388.9		993	397.2	-1.3	
12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304.3		217.6	87	-0.3	
13	中韩国际示范区	195.2		139.6	55.8	-0.2	

附件3:

2021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地方病治疗		地方病监测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病人药物治疗	地方病患者社区管理				
合计		57.2		5.4	2.8	39	10		
1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6	3		
2	南关区	5				4	1		疾控中心
3	宽城区	5				4	1		疾控中心
4	朝阳区	5				4	1		疾控中心
5	二道区	5				4	1		疾控中心
6	绿园区	5				4	1		疾控中心
7	双阳区	14.8		5.4	0.4	8	1		拨付卫生健康局5.8万元(治疗5.4万元, 管理0.4万元);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8	九台区	6.3			1.3	4	1		拨付卫生健康局地方病社区管理1.3万元;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9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0.1			0.1				卫生健康局
10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1				1			管委会

附件4: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重点职业 病监测	放射病监 测	工作场所危 害因素监测	放射性危害 因素监测	报告质量监测 与能力考核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合计		282.9		96.9	1.5	168.1	16.4		
一	长春市本级	185.8		35.8	0.8	137	12.2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115	5		
2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8		19.8	0.8	22	7.2		
3	长春市第二医院	16		16					
二	城区合计	97.1		61.1	0.7	31.1	4.2		
1	南关区	3.8		1	0.1	2.3	0.4		南关区疾控中心3.8万元。
2	宽城区	5.1		2.4	0.1	2.4	0.2		宽城区疾控中心4.2万元, 宽城区 卫健局0.9万元用于企业核查。
3	朝阳区	7		2.4	0.1	4	0.5		朝阳区疾控中心4.9万元, 朝阳区 卫健局2.1万元用于企业核查。
4	二道区	3.5		1.1	0.1	1.9	0.4		二道疾控中心3.5万元。
5	绿园区	9.3		5.5	0.1	3.2	0.5		绿园区疾控中心9.3万元。
6	双阳区	6.5		3.3	0.1	2.9	0.2		双阳区疾控中心6.3万元。双阳区 卫健委0.2万元, 用于主动监测质 控。
7	九台区	26.4		22.4	0.1	3.4	0.5		九台区疾控中心6.6万元。九台区 卫健局1.8万元, 其中0.2万元, 用于主动监测质控, 1.6万元用于 企业核查。九台区医院哨点医院 监测3万元。营城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15万, 用于尘肺病患者康 复费用。

附件4: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重点职业 病监测	放射病监 测	工作场所危 害因素监测	放射性危害 因素监测	报告质量监测 与能力考核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		6.6		3	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10.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健委0.2万元, 用于主动监测的质控。
9	长春新区	6.9		4.1		2.6	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防保健中心5.8万元。长春高新区卫生监督所1.1万元用于企业核查。
10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3.8		1.7		1.8	0.3		净月疾控中心3.8万元。
11	汽车产业开发区	14.5		10.6		3.6	0.3		汽开区卫健局14.5万元。
12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0.1					0.1		莲花山疾控中心0.1万。

附件5: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重大疾病监测项目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合计		706.2		106.7	207.5	392	
一	长春市本级	304.6		97.2	83.8	123.6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5			14.5		
2	长春市健康教育中心	11.3			11.3		
3	长春市中心医院	6		4	2		
4	长春市妇产医院	2			2		
5	长春市人民医院	2			2		
6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8.8		89.2	36	123.6	
7	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2			2		
8	长春市儿童医院	11.5		4	7.5		
9	长春市妇幼保健计生中心	6.5			6.5		
二	城区合计	401.6		9.5	123.7	268.4	
1	南关区	68		1	37.8	29.2	
2	宽城区	52.6		1	12.4	39.2	
3	朝阳区	46.5		1.5	19.3	25.7	
4	二道区	48		1	7.8	39.2	
5	绿园区	34.6		1	8.9	24.7	
6	双阳区	39.8		3	11.8	25	
7	九台区	31.5		1	10.5	20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18.7		0	5.5	13.2	
9	长春新区	17.5		0	3	14.5	
10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17.3		0	2.3	15	
11	汽车产业开发区	16		0	3.4	12.6	
12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11.1		0	1	10.1	

附件5-3:

2021年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环境卫生监测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城区水质监测	乡镇水质监测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雾霾健康监测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人体生物监测		
合计		392		55.8	28.2		95	56		157	
1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3.6		32.6			65	11		15	
2	南关区	29.2		2.6	0.6			9		17	卫健局10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3	宽城区	39.2		2.1	1.1		15	9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4	朝阳区	25.7		3.1	1.6			9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5	二道区	39.2		2.1	1.1		15	9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6	绿园区	24.7		2.1	1.6			9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7	双阳区	25		3.4	8.6					13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8	九台区	20		3.4	8.6					8	卫健局4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		0.6	0.6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10	长春新区	14.5		1.3	1.2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11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15		1.3	1.7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12	汽车产业开发区	12.6		0.6						12	卫健局7万, 其余拨付疾控中心
13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10.1		0.6	1.5					8	社会发展局8万

附件6:

2021年妇幼健康行动计划及避孕药具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能力提升	计划生育项目	避孕药具		省级专项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避孕药具采购	储运、调拨等经费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儿童早期发展促进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出生缺陷防治培训	基层产科医师培训	
合计		675.8		11.8	4	12	4							135.7	56.4		178.6		74.5	198.8					
一	市本级合计	19.7																	18.4	1.3					
1	长春市药具管理站	18.4																	18.4						
2	长春市妇幼保健计生中心	1.3																		1.3					
二	城区合计	656.1		11.8	4	12	4							135.7	56.4		178.6		56.1	197.5					
1	南关区	71.2												17.8	7.4		12.4		11.5	22.1					
2	宽城区	77.1												19.6	8.1		18.6		5.3	25.5					
3	朝阳区	63												16.6	6.9		7.5		6.5	25.5					
4	二道区	51												16.2	6.7		16.2		3.4	8.5					
5	绿园区	104.4												18.1	7.6		42.4		6.5	29.8					
6	双阳区	49.2		5.9	2	2.4	0.8							7.5	3.1		11.1		2.8	13.6					
7	九台区	85.1		5.9	2	9.6	3.2							12.4	5.1		21.7		4.8	20.4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36.7												7.9	3.3		12.2		5.6	7.7					
9	长春新区	46.2												8.6	3.6		10.5		3.1	20.4					
10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37.8												5	2.1		19.1		3.1	8.5					
11	汽车产业开发区	32.4												5.8	2.4		6.1		2.8	15.3					
12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												0.2	0.1		0.8		0.7	0.2					

附件7:

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健康科普	健康促进区县建设	贫困地区健康促进攻坚行动(国家级贫困县素养监测)	健康促进医院创建	重点疾病或领域健康教育	地域性疾病健康教育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省级政府采购							碘缺乏病	饮水型氟中毒	饮水型砷中毒	鼠疫	
合计		39.5		14	14	0	0	0	10	1.5	0	0	0	
一	市本级合计	19		2	14	0	0	0	3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5									
2	长春市健康教育中心	11		2	9									
3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4	长春市传染病院	2							2					
二	城区合计	21		12					7	1.5				
1	南关区	7		6					1.0					拨付区疾控中心1万元(艾滋病0.5万元、结核病0.5万元)
2	宽城区	1							1.0					拨付区疾控中心1万元(艾滋病0.5万元、结核病0.5万元)
3	朝阳区	1							1.0					拨付区疾控中心1万元(艾滋病0.5万元、结核病0.5万元)
4	二道区	7		6					1.0					拨付区疾控中心1万元(艾滋病0.5万元、结核病0.5万元)
5	绿园区	1							1.0					拨付区疾控中心1万元(艾滋病0.5万元、结核病0.5万元)
6	双阳区	1							1.0					艾滋病0.5万元拨付疾控中心;结核病0.5万元拨付结防所
7	九台区	3							1.0	1.5				艾滋病0.5万元拨付疾控中心;结核病0.5万元拨付结防所,碘缺乏病1.5万拨付疾控中心。

附件8:

2021年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医养结合项目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项目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合计		79		79	
一	市本级合计	45		45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7	
2	长春市第二医院	8		8	
3	长春市人民医院	5		5	
4	长春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		20	
5	吉林省肝胆病院	5		5	
二	城区合计	34		34	
1	南关区	4		4	
2	宽城区	4		4	
3	朝阳区	4		4	
4	二道区	4		4	
5	绿园区	4		4	
6	双阳区	2		2	
7	九台区	2		2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9	长春新区	2		2	
10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2		2	
11	汽车产业开发区	2		2	
12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		2	

附件9:

2021年公共卫生绩效管理与考核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备注(项目执行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政府采购			
合计		19.5		5	14.5	
一	市本级合计	8.5		3	5.5	
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5.5	
2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3	长春市第六医院	1		1		
4	长春市传染病院	1		1		
二	城区合计	11		2	9	
1	南关区	0				
2	宽城区	0				
3	朝阳区	0				
4	二道区	0				
5	绿园区	9			9	
6	双阳区	1		1		
7	九台区	1		1		

附件10:

2021年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卫生应急 预案管理	卫生应急 车辆运维	应急装备	卫生应急 演练、培 训、宣传	应急队伍 建设	备注(项目执行 具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 级政府采 购						
1	长春市中医院	10						10	

附件11:

2021年卫生监督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卫生监督员 培训	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建 设	监督机构规 范化建设	卫生监督抽 检	备注(项目执行具 体单位)
		合计	其中: 省级 政府采购					
合计		79		12	20	12	35	
1	长春市卫生监督所	15		8	7			
2	南关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
3	宽城区	10		2	6		2	区卫生监督所
4	朝阳区	20		2	5	10	3	区卫生监督所
5	二道区	5			2		3	区卫生监督所
6	绿园区	10				2	8	区卫生监督所
7	双阳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
8	九台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
10	长春新区	5					5	新区卫生监督所
11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
12	汽车产业开发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
13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					2	区卫生监督所